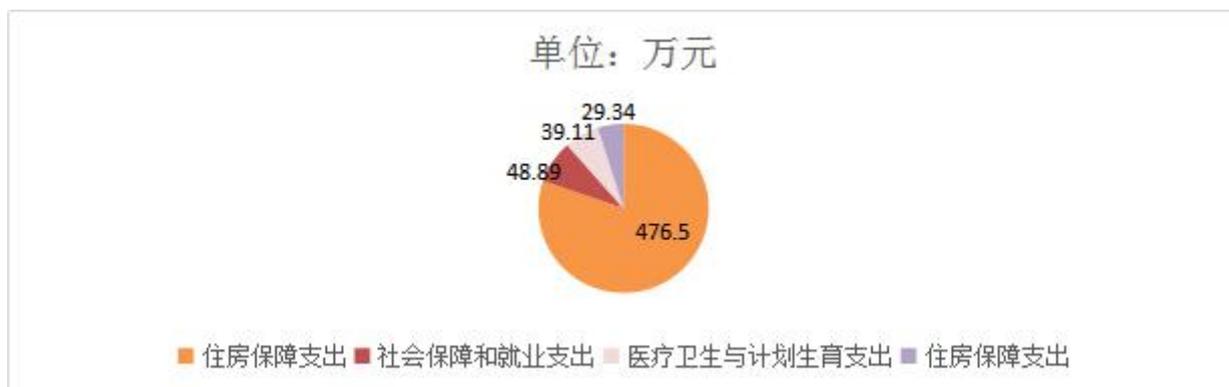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3.84万元，比2017 年减少104.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励资金未在18年预算中纳入故减少60万元；公用经费减少5.2万元；车辆经费减少3万元；车辆购置费减少36万元；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未在18年预算中列支故减少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3.84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47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34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3.84万元，比2017 年减少104.16万元。减少的原因为：目标考核奖励资金未在18年预

算中纳入故减少60万元；公用经费减少5.2万元；车辆经费减少3万元；车辆购置费减少36万元；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未在18年预算中列支故减少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476.5万元，占8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9万元，占8.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11万元，占6.59%；住房保障支出29.34万元占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18年预算数为476.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8.89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39.11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29.34万元。

三、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5.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4.46万元、津贴补贴10.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万元、住房公积金29.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1万元、工会经费4.89万元；

公用经费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万元、印刷费1.3万元、水费2.2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2.6万元、取暖费10.4万元、差旅费11.7万元、会议费2.6万元、培训费3.9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6万元，比2017 年减少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减少3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增加1.4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 年减少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84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47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48.8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3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34万元。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收支总预算593.84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59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84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59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84万元，占75%；项目支出148万元，占25%。



九、关于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18年预算数为148万元。其中，银行手续费、汇费、对公收费10万元；线路租赁费10万元；系统维护费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万元；11名编外人员（含社会保障金、取暖费、工会经费、目标考核及民族团结进步奖励资金）及4名临聘人员工资性支出96万元；11名编外人员公用经费2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8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5.2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减少以及编外人员的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和专项收入。

二、支出类

(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